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作業 常見問答

112年7月

目次

第一部分	事後稽核流程(問題1~7).....	第1頁
第二部分	關稅估價(問題8~10).....	第4頁
第三部分	減、免罰適用情形(問題11).....	第6頁
第四部分	相關法規規定(問題12).....	第6頁

第一部分 事後稽核流程(問題1~7)

<p>問題1： 海關為什麼要實施事後稽核，法據是什麼？</p>	<p>答： 為加速貨物通關，海關對多數進口報單係採取「先放後核」方式通關，事後再加審查；若需進一步查核，依據關稅法第13條規定，海關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財政部並訂定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詳細規範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問題2： 海關在實施事後稽核前是否會先輔導業者？</p>	<p>答： 一、依據「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第6點第2款規定，海關在實施事後稽核前會先函請業者進行守法自評。所稱守法自評係指業者自我檢視半年內進出口貨物申報資料是否有誤植或疏漏情形、是否涉及漏稅或其他違章情事。海關亦會提供相關政令資料如執行法據、違章裁罰及免</p>

	<p>罰規定等供業者瞭解。業者於此守法自評期間（大約為2星期），請務必進行自我檢評並與海關承辦人聯繫，對於法令內容想進一步瞭解或不清楚申報錯誤情事應如何更正，均可直接詢問海關，以保障自身權益。在此期間，海關亦多會主動電話聯繫輔導業者，進一步說明並確認業者是否有提出更正或主動陳報之意願。</p> <p>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規定，若有報單申報錯誤情事，在相關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海關主動申請更正或主動陳報並提供相關事證，於更正或陳報範圍內，只須補繳所漏稅款及法定利息，免予處罰。</p>
<p>問題3： 業者收到海關要求自我檢視半年內進、出口貨物申報資料是否涉及漏稅或其他違章情事後，能否要求海關明確告知業者有哪些進、出口貨物須更正？</p>	<p>答： 業者於守法自評期間，應全面自我檢視進出口貨物報關資料是否有申報錯誤情形。倘不清楚貨物完稅價格應如何計算或法規適用有疑義，可向海關洽詢。倘業者發現漏稅或其他違章情事，應提供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更正或主動陳報。</p>
<p>問題4： 業者守法自評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向海關主動陳報時要準備什麼資料？</p>	<p>答： 一、買賣成交文件（包括合約書、採購單、估價單或發票等）。 二、實付或應付價格之結匯單據（包括</p>

	<p>結匯水單、預付款等)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p> <p>三、與供應商間議訂交易價格過程往來文件。</p> <p>四、國內銷售發票。</p>
<p>問題 5： 業者主動陳報後還須做些什麼？</p>	<p>答： 業者主動陳報後，海關為查核業者所提資料，會發函通知實施事後稽核並請業者提供同意由海關向金融機構調取相關匯款資料之承諾書，必要時，會至業者場所實地訪查，請務必配合海關調查，克盡協力義務，以縮短事後稽核時程。</p>
<p>問題 6： 實施事後稽核後，海關要辦理多久才會結案？</p>	<p>答： 一、依關稅法第 13 條規定，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年內調查完畢。依查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3 年內辦理完畢。</p> <p>二、於稽核案件辦理過程中，業者若想知道案件辦理進度，均可隨時洽詢海關承辦人員。</p>
<p>問題 7： 業者會知道海關對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方法嗎？</p>	<p>答： 一、在案件辦理過程中，海關對業者提出之文件資料有合理懷疑，或查核過程發現相關疑點時，會請業者提出說明，相互溝通。查核程序結束前，海關會以電話說明或函請業者至海關辦公室，詳細告知案件完稅價格核定方</p>

	<p>法及其法據，並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海關核發補稅函予業者時，亦會一併告知補稅理由及核估法據。</p>
--	--

第二部分 關稅估價(問題8~10)

<p>問題8： 海關如何核估進口貨物完稅價格？</p>	<p>答：</p> <p>一、依關稅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p> <p>二、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或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及有關稅法第30條所列情事，無法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者，將依關稅法第31至35條規定依序核估完稅價格，即依同樣貨物、類似貨物進口交易價格、國內銷售價格回推、生產成本及利潤等計算價格、及依據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p>
<p>問題9： 何謂交易價格？</p>	<p>答：</p> <p>依關稅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p>

問題 10：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應包含哪些費用（應加計費用）？

答：

「實付或應付價格」除買方支付給賣方貨物價款，尚包含依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應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計算之費用：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一)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二)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三)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四)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六、保險費。

第三部分 減、免罰適用情形(問題 11)

<p>問題 11：業者主動陳報實際交易價格或配合海關調查，有什麼好處？</p>	<p>答：</p> <p>一、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在相關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業者於海關輔導守法自評期間主動申請更正或主動陳報實際交易價格並提供相關事證，於更正或陳報範圍內，只須補繳所漏稅款及法定利息，免予處罰。</p> <p>二、若於海關實施事後稽核後才主動陳報或能克盡協力義務配合調查，雖無法免予處罰，但依「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相關規定，亦有減罰之適用。</p>
---	---

第四部分 相關法規規定(問題 12)

<p>問題 12：事後稽核及關稅估價相關法規如何查詢？</p>	<p>答：</p> <p>下列相關法規均置於關務署官網/法令規章/關務法規（行政規則）項下。</p> <p>一、事後稽核相關法規：</p> <p>（一）關稅法第 13 條。</p> <p>（二）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p> <p>（三）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p> <p>二、關稅估價相關法規：</p> <p>關稅法第 29 至 35 條。</p> <p>三、減、免罰及處罰相關法規：</p> <p>（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p> <p>（二）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p>
---------------------------------	--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三)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

(四)關稅法第 75 條。

